

屏東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95年12月15日屏府社工字第0950247478號修正

100年6月17日屏府社助字第1000160780號修正

102年4月12日屏府社障字第10210392000號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特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得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及初審事宜。
- 三、身心障礙者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所列資格，得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申請人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無生活自理能力，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者，得優先補助。
- 四、經本府同意入住社區式、日間式或住宿式、夜間式照顧服務單位，接受照顧服務者，應以優先安置於本縣日間式或住宿式照顧服務單位內。但經本府評估有特殊原因或照顧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五、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第四點及前點規定審查申請人資格及應備文件有下列情形者，受理鄉（鎮、市）公所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資格不符。
 - （二）申請文件不齊或有不實情形。
- 六、鄉（鎮、市）公所對於符合前點資格申請人，應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調並初審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資格與其家庭應計算人口、家庭總收入及登錄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後，送本府複核。
- 七、補助費用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
 - （一）補助款項由安置機構依核定申請人之補助額度，檢具收據及經申請人或家屬具領之請款清冊各一份按月向本府請領。
 - （二）安置機構應主動配合本府會計年度辦理核銷相關事宜。如逾會計年度，致款項無法核銷者，安置機構應自行負擔，不得轉向申請人或其家屬收取費用。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補助額度增加或減少者，應由原安置機構或申請人或其家屬檢具第八點所定文件，重新向本府或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變更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額度：
 - （一）因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變更。
 - （二）經本府核定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三）經本府轉介其他安置機構。
 - （四）申請人或其家屬自行轉換其他安置機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由原安置機構通知接受轉介或轉換安置機構評，並經該機構函復同意及函知本府備查後，始得辦理。

前項各款情形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送本府核定，並以事實發生日為核定計算補助費用。如未於二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則以本府核定日之月份計算補助費用。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補助處分，並停止補助，申請人或安置機構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

(一) 申請人死亡。

(二) 申請人戶籍遷出本縣。

(三) 申請人經重新鑑定不符身心障礙類別。

(四) 申請人重複領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

(五) 申請人自行離開安置機構或拒絕繼續接受安置照顧服務。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

前項因補助資格不符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助，所溢領補助費用，本府應以書面，限期命機構或申請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繳還。如逾期不繳還，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補助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編列支應。